



個人戶口開戶步驟

請依照以下的程序申請開戶：

1. 準備下列相關開戶要求文件之副本：

i. 身份證明文件¹

- 香港身份證
- 如您並非持有香港身份證，請提供有效旅行證件(如有效期內之護照)副本。

ii. [只適用於開立投資戶口] 附有您的姓名之住宅地址證明²，例如：

-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賬單
- 最近三個月內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通訊
- 最近三個月內由認可機構、持牌法團或獲授權保險人發出的結單(本行恕不接受以電子途徑發出的結單(電子結單)作為住宅地址證明)
-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結單(寄往申請人所提供的地址)
- 由稅務局適當加蓋釐印的香港租約
- 律師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的法律文件
- 由香港或海外僱主發出的信件，可證實申請人報稱的香港居所地址
- 與有關個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信件，證實申請人居於該香港地址、列示該直系家庭成員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並且連同該成員居於同一地址的證據(適用於未能提供附有其姓名的住址證明人士，例如學生及家庭主婦)
-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可證明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
- 由香港的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可證明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
- 由合適領事館蓋章的現有有效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當中的僱主姓名應與申請人護照內的批註所載者相同)
- 申請人就本行寄往申請人所提供的地址的信件簽署的認收信
- 花旗銀行職員到訪該住址的紀錄
- 非香港居民：由政府發出的附有照片的駕駛執照或載有目前居住地址的國民身分證或銀行發出的銀行結單

2. 提供相關的納稅人身分號碼(TIN³)或等效證明。如果不能提供TIN，請提供相應的原因。

3. 親臨各分行辦理開戶手續。

備註：

1. 請攜同文件之正本以供本行職員查證，如您在香港出生、未滿 12 歲及未持有有效旅行證件或香港身份證，請提供香港出生證明書。如您未滿 18 歲，必須由父親、母親或監護人陪同申請開戶。陪同您辦理開戶申請手續的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提供其有效旅行證件或香港身份證。
2. 是否接受地址證明視乎本行的最終決定而定。本行不接受以郵政信箱為地址證明。
3. TIN 是由轄區向個人或實體分配的字母或數字的獨一無二的組合，用於識別個人或實體，以便管理此等轄區的稅務法。
 - 除上列文件外，如有需要，本行會要求客戶提供其他開戶資料及文件。
 - 開戶申需經銀行內部審批。